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,经过审慎讨论,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一致认为: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,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,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潘嵩、陈洁、李学军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	'会
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	

独立董事签字:

潘嵩

2022年11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	上三次会
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	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洁

2022年11月22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	'会
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)	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学军

2022年11月22日